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博瑞永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5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6）0110 号

中山市博瑞永恒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MWTU9H）：

报来的《中山市博瑞永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5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博瑞永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500 吨迁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7-442000-04-01-35344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坦背村为民路 141 号第 4 栋 7 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0' 35.453''$ ，北纬 $22^{\circ} 36' 50.392''$ ）。该项目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药剂的生产，年产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500 吨（陶化剂 100 吨、磷化剂 100 吨、硅烷处理剂 100 吨、清洗剂 200 吨、除油粉 50 吨、除蜡剂 120 吨、钝化剂 80 吨、拉伸油 150 吨、切削液 200 吨、脱模剂 200 吨、脱脂剂 150 吨、防锈剂 5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投料、搅拌、分装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5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 200 吨/年、水喷淋废水 2

吨/年，合计 202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物（硫酸铜、钼酸钠、磷酸二氢锌、柠檬酸、三乙醇胺、色素、渗透剂 JFC、纯碱、元明粉、三聚磷酸钠、五水偏硅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磷酸三钠、氢氧化钠、葡萄糖酸钠、草酸、EDTA 四钠、磷酸、硼酸、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硅烷、三元酸 CP-50、T702 石油磺酸、杀菌剂、消泡剂、特种胺、硅氧烷铝铜缓蚀剂、基础油、异构十三醇、磷酸酯、BTA 苯并三氮唑、司盘 80、甲基硅油、氧化聚乙烯蜡、石墨、防腐剂、悬浮剂、氮化硼、磷酸盐、氟锆酸、硅酸钠、植酸）、废油桶（废基础油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6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